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经全体监事推举，会议由监事袁亚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袁亚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袁亚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30日

附件：

袁亚松先生，1969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电磁测量及仪表专业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南昌市科委职员、深圳江通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2000年2月起任公司前身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华南片区经理、市场部经理、销售副总，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深圳市奥电高压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止目前，袁亚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